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7203號

- 33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6 法定代理人 黄男州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9
- 10 債務人王秀戀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0000000000000000
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玖佰陸拾貳元, 及其中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陸佰玖拾玖元,自民國一百一十 四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 息,暨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,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 元;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,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 幣肆佰元,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,第三個月計付違約 金新臺幣伍佰元,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,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 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緣債務人王秀戀於民國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(:N 0:0000000000000000),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 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 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 償,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 之利息,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,惟每次連續收取 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,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:當期 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,計付違約金300元;連續2個月

01	發生繳款延滯時,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,連續3
02	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,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,有
03	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
04	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,此有債務人親簽之
05	信用卡申請書可稽(證一)。

- (二) 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02月04日止共計消費 簽帳新臺幣234,962元整未按期給付,其中新臺幣19 6,699元為自民國起至民國114年02月04日之消費 款,新臺幣38,263元為循環利息,新臺幣0元為違約 金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,聲請貴院就前項 債權,依督促程序,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促其清 償。
- 13 釋明文件: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 14 定條款
- 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9 附註: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- 2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2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2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2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24 行聲請。